

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2日以电话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经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，豁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。会议于2024年7月22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华剑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华剑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议案》

经审议，同意选举华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1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7月24日